

山东嘉铭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100吨各类吸塑包装盒、电子托盘及
农业育苗穴盘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一期）

建设单位：山东嘉铭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嘉铭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方磐

项目 负责人：方磐

建设单位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目 录

1、验收项目概况	1
2、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3、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项目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料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环境保护设施	12
4.1 污染物处理/处置设施	12
4.2 其他环保设施	14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16
6、验收执行标准	17
7、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7.2 环境质量监测	20
8、质量保证及质量	21
8.1 监测分析及检测方法	21
8.2 人员资质	21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8.6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3
9、验收监测结果	24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24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4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8
10、验收结论	29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0
附件 1：营业执照	32
附件 2：环评批复	33
附件：检测报告	

1、验收项目概况

山东嘉铭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05 月。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马村镇马西村村北 500 米，主要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

根据市场需求，企业新上年产 2100 吨各类吸塑包装盒、电子托盘及农业育苗穴盘生产加工项目。主要利用租赁一座生产车间，购买吸塑机、压塑机等设备。利用 PET 片材，通过吸塑/压塑、加热成型等生产工艺，形成年产 2100 吨各类吸塑包装盒、电子托盘及农业育苗穴盘的生产能力。

2021 年 09 月公司委托编制了《年产 2100 吨各类吸塑包装盒、电子托盘及农业育苗穴盘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1 月 10 日济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嘉祥）以济环报告表（嘉祥）【2021】77 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

项目分期进行建设，本次为一期项目，一期投资 550 万元建设年产 560 吨各类吸塑包装盒、电子托盘及农业育苗穴盘。

按照新修改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取消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行政许可，改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的规定，2021 年 12 月，山东嘉铭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100 吨各类吸塑包装盒、电子托盘及农业育苗穴盘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和 12 月 22 日委托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及检查，根据勘查和监测的结果出具了本项目的检测报告。根据现场检查和检测报告结果，山东嘉铭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2100 吨各类吸塑包装盒、电子托盘及农业育苗穴盘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5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6年5月；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2017年6月；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2021年1月；
- (10)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77号），2012年7月；
- (11)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98号），2012年8月；
- (12)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发[2013]4号），2013年1月；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2021年09月公司委托编制了《年产2100吨各类吸塑包装盒、电子托盘及农业育苗穴盘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2021年11月10日济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嘉祥）以济环报告表（嘉祥）【2021】77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厂址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马村镇马西村村北 500 米，租赁厂房，该场址土地现状有利于本项目的开工建设，并且在建设过程中，不会对该区域生态环境产生大的影响。（项目近距离卫星图见图 1）、（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企业厂区内建、构筑物布置原则是在合理利用土地基础上，使工艺合理、物流顺畅，建筑物布置做到遵守有关规定，满足环保、消防、节能和职业安全卫生等方面要求。本项目是在企业现有生产车间内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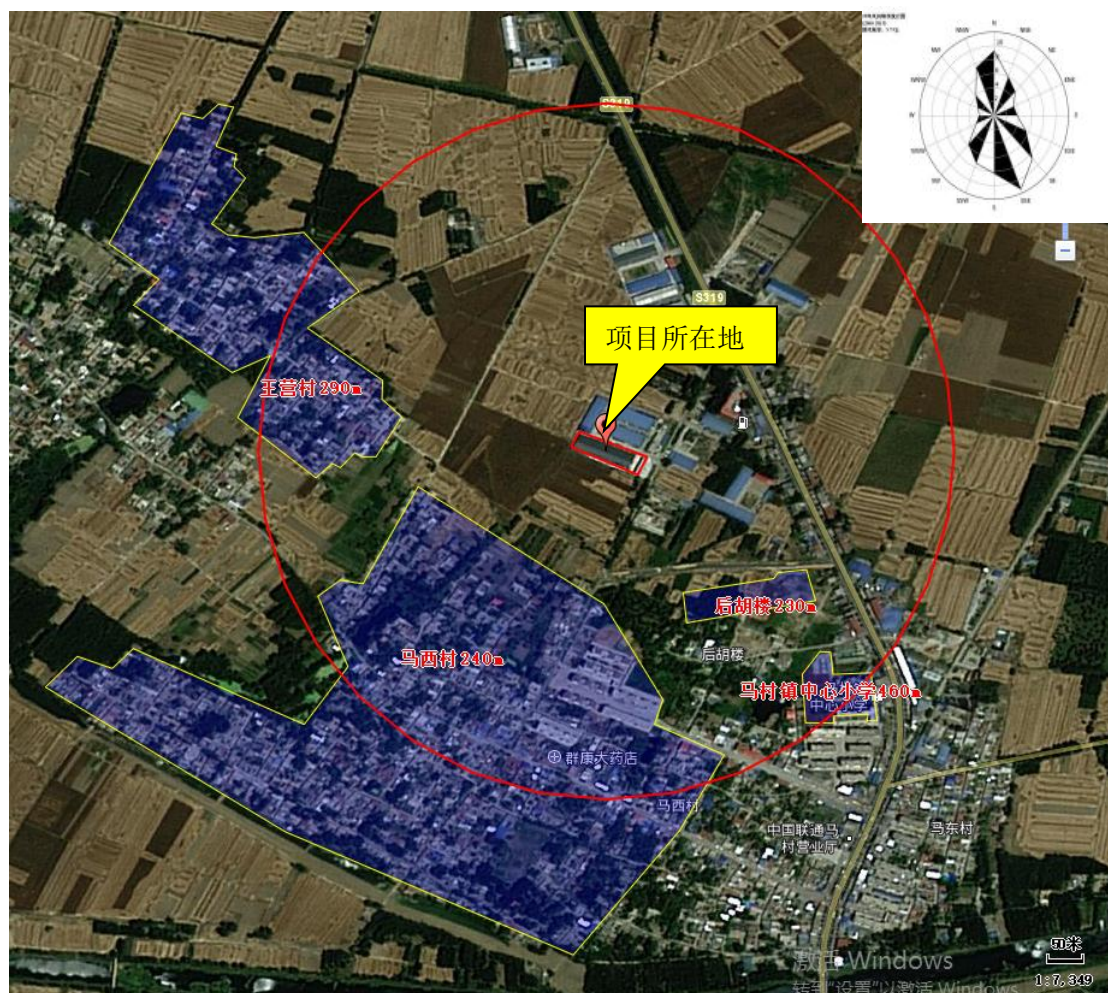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近距离卫星图



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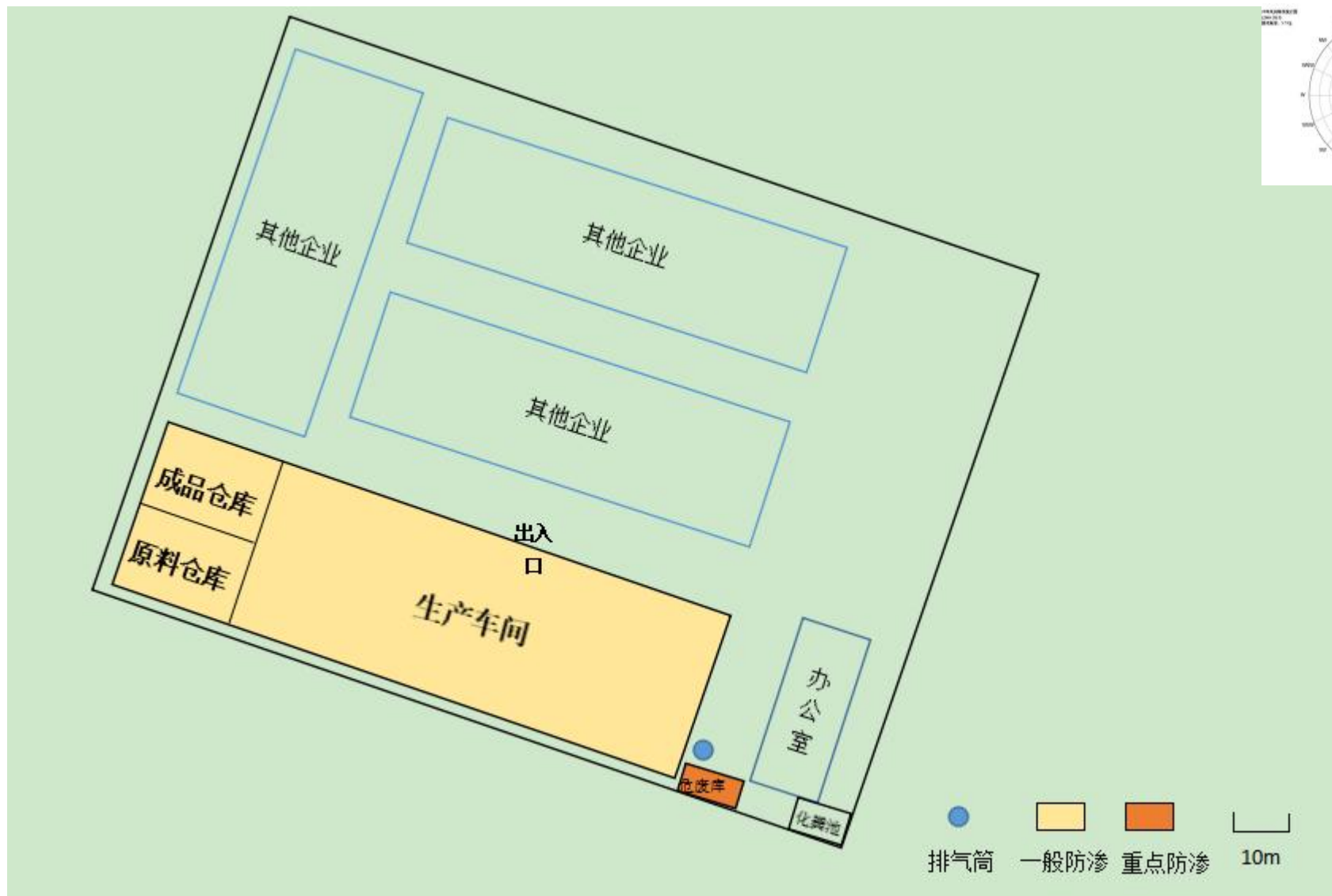


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项目所在区域无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及风景旅游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环境空气：评价区 500m 内的村庄和企业；水环境：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沿线重点保护区域（无废水外排）；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为当地浅层地下水；声环境：项目区周围的村庄及企业。（详见附图 2 敏感目标分布图，详见表 3-1 项目敏感目标一览表及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表 3-1 项目敏感目标一览表

类别	目标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m)	功能
环境空气	马西村	S	240	二级
	王营村	W	290	
	后胡楼	SE	230	
	马村镇中心小学	SE	460	
地表水	赵王河	S	11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
地下水	项目周围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
噪声	厂界 50 米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图 4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

3.2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产 2100 吨各类吸塑包装盒、电子托盘及农业育苗穴盘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嘉铭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马村镇马西村村北 500 米

建设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年产 2100 吨各类吸塑包装盒、电子托盘及农业育苗穴盘的生产能力

项目计划投资：2000 万元

项目一期实际投资：550 万元

工作制度：年运行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天 8 小时。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对照表见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工程组成对照表

工程类别	功能区	环评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3000m ² ，钢结构，设置吸塑生产线和压塑生产线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车间内，面积 200m ² ，钢结构，储存成品	与环评一致
	原料仓库	位于车间内，面积 200m ² ，钢结构，储存原料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出租方办公楼，用于日常办公	与环评一致
	危废库	位于厂房东南部，用于危废的存放	
公用工程	供电	由附近供电线路接入	与环评一致
	供水	当地自来水管网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外运作农肥。	
	供热	生产用热为电加热，办公室冬季采用空调供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吸塑和压塑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的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作农肥。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合理布置设备，设置减振，车间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下脚料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废活性炭暂存危废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2、设备明细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3-3。

表 3-3 项目建设的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一期实际数量	型号	备注
1	吸塑机	台	5	1	ZS-1220-710	/
2	压塑机	台	15	5	/	/
3	打孔机	台	0	2	/	配套设备，机械打孔

4	精密四柱平面裁断机	台	0	2	XCLP-450	配套设备, 机械打孔
5	空压机	台	0	1	JJ-20A	/

3.3 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的原辅料为：

表 3-4 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一期实际数量	存贮量
1	PET 片材	吨	2104.09	560	5
2	新鲜水	m ³	330	330	-
3	电	万度	30	8	-

3.4 水源及水平衡

1、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生活用水。

冷却用水

生产设备需要水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补充量为 0.1m³/d,30m³/a（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生活用水量按照每人 50L/d 计，则用水量约为 1m³/d, 合 300m³/a。（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

(2) 排水：

项目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厂区雨水管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作农肥，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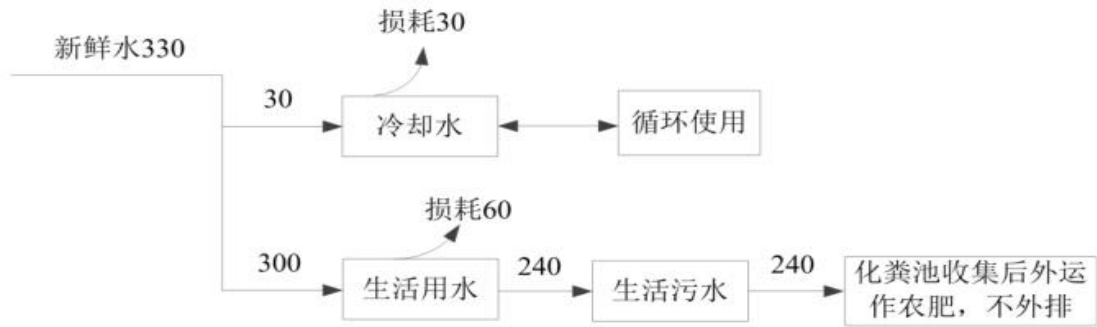


图 5 项目水平衡 单位：m³/a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厂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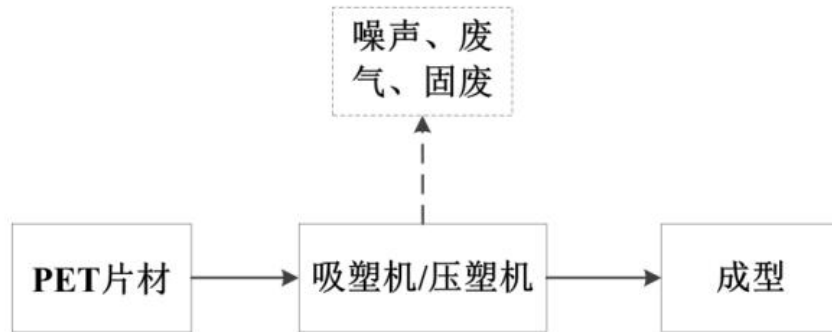


图 6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1、工艺流程简述：

原材料为 PET 片材，置入吸塑机或压塑机中，电加热加工成型。

3.6 项目变动情况

1、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建设部分设备，年产 560 吨各类吸塑包装盒、电子托盘及农业育苗穴盘。

2、项目增加了 2 台打孔机、2 台精密四柱平面裁断机和 1 台空压机，属于吸塑机和压塑机的配套设备（机械打孔），无废气、废水产生。

实际建设内容(包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故界定为不属于重大变动，直接纳入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处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和生活污水。

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理外运。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 PET 片材受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 VOCs 计。

吸塑和压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编号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置措施	排气筒高度(m)	去向
DA001	吸塑和压塑过程	VOCs	有组织	两级活性炭吸附	15	大气
	未被收集废气	VOCs	无组织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车间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如：吸塑机、压塑机等机械设备。项目各机械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降低噪声污染，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包括下脚料、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

项目产生的下脚料统一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厂区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产生量	措施
	名称	种类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3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下脚料	一般固废	0.1t/a	由供应商回收
3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2.721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1.5 辐射

项目无辐射源。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控设施

本项目采取了完善成熟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设对周围群众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符合大多数群众的意愿和利益；项目建设不存在引发群众集体上访的不稳定因素，其它社会稳定风险因素已制订相应有效的风险规避、防范、化解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使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矛盾隐患在可控范围内。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投资约 10 万元，占项目投资额的 1.8%，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 目			投资额 (万元)
废气	工艺 废气	吸塑和压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6
噪声	噪声治理，包括搬移设备、减震、消声等措施		3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年处置费用		0.5
环境管理 与监测	环保标志和企业例行监测费用		0.5
合计	——		10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一、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外运做农肥，不外排。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外运做农肥，不外排。	符合
二、项目吸塑和压塑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外排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其他行业II时段和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吸塑和压塑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外排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其他行业II时段和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符合
三、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符合
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下脚料由供应商回收。确保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确保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下脚料由供应商回收。确保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确保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符合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各类污染物均做到合理处置，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项目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主体工程与环境工程“三同时”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出发，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实施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1、企业在新上项目的同时，应切实履行好“三同时”制度，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资金投入。

2、企业应加强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

3、企业切实落实噪声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要采取防震措施、厂房内墙壁装吸声材料、生产期间门窗要关闭以遮蔽噪声传播。夜间控制高噪声设备的使用，避免因夜间生产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噪声影响。

4、本项目产生固废，应严格按照固废处置办法进行处理，绝对禁止没有防止跑、冒、滴、漏措施的随意堆放和随意倾倒，防止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VOCs 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表 1 其他行业 II 时段和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无组织厂界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VOCs	15m	60	3.0	2.0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 表 1 中II时段的排放限值

2、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3、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做农肥，不外排。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1、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一览表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吸塑和压塑过程有机废气	DA001	VOCs	3 次/天，检测 2 天

7.1.2.2 无组织排放

1、监测内容：

本验收项目无组织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位， 下风向 3 个点位	VOCs	3 次/天，检测 2 天
		气象因子 (气温、气压、风向、风速、 总云、低云)	
生产车间外 1 米	生产车间外 1 米	VOCs	3 次/天，检测 2 天

质控措施：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复核审核制度。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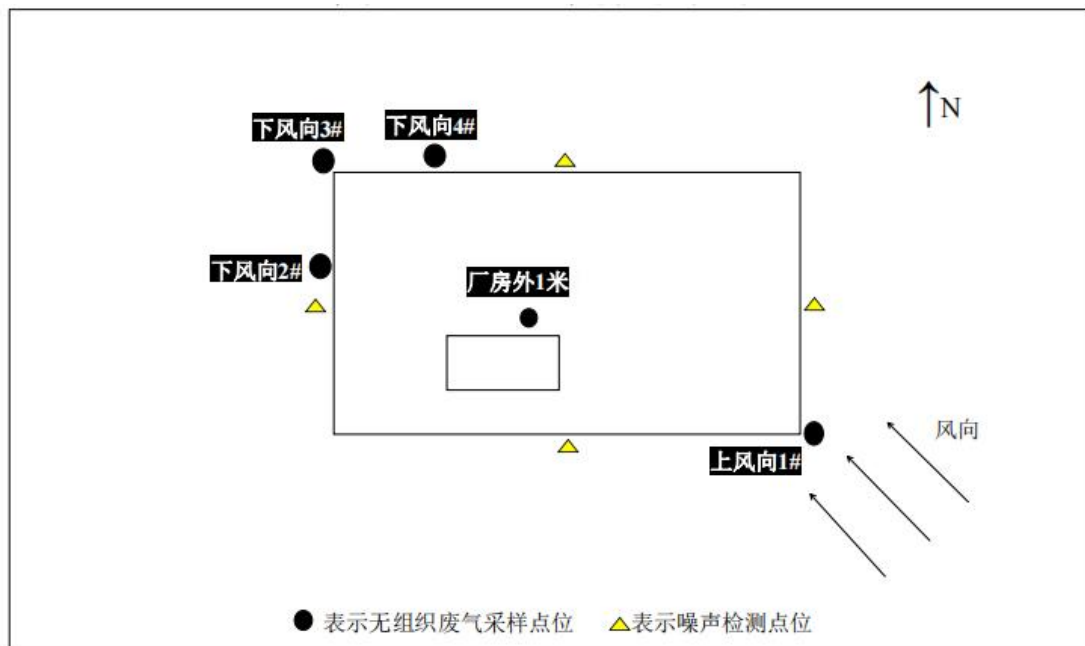
采样仪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监测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监测时确保其采样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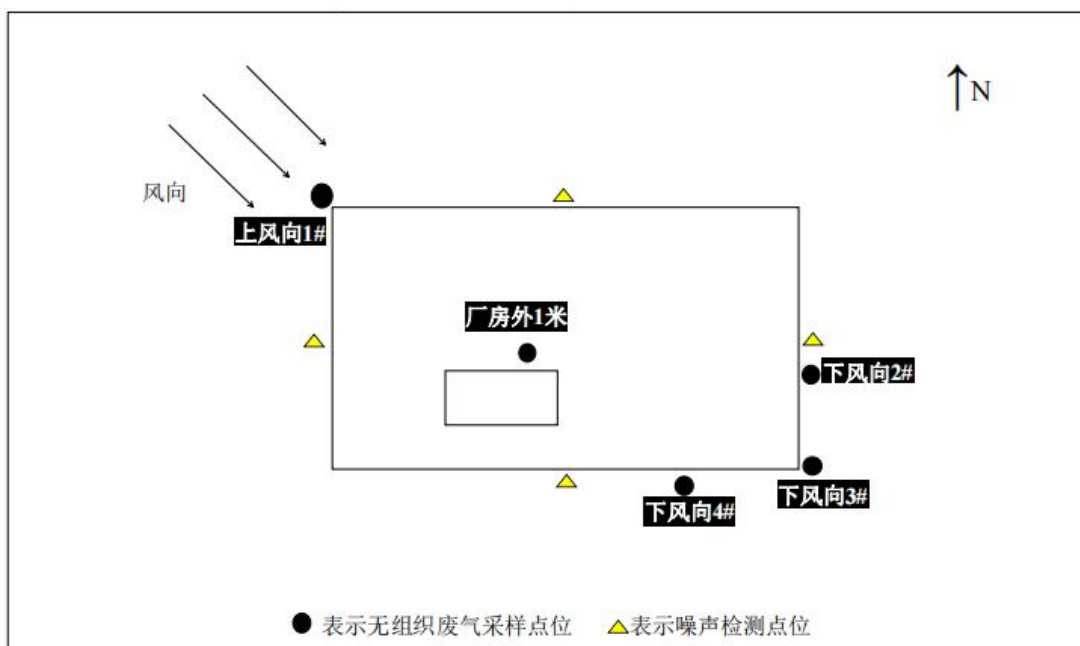
3、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的气象参数

表 7-3 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低云量
2021.12.21	11:00		8.7	101.3	58.1	SE	1.5	4/1
	12:30		12.1	101.0	54.2	SE	1.4	4/1
2021.12.22	10:30		7.2	102.1	57.3	NW	1.9	4/1
	12:50		9.1	101.8	51.7	NW	1.8	4/1

4、无组织废气及噪声监测点位布置图





7.1.3 噪声监测

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7-4。

表 7-4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厂界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等效 A 声级	昼、夜间监测一次， 监测两天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固（液）体废物监测项目。

7.1.5 辐射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监测项目。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质量监测。

8、质量保证及质量

8.1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分析方法及依据				
有组织废气				
VOCs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820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VOCs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820	0.07	mg/m ³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

8.2 人员资质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的检验检测资质认证证书详见下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91512110503

名称: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济宁市兖州区北环城路创新大厦10楼东侧
(272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91512110503

发证日期: 2019年09月25日

有效期至: 2025年09月24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质控依据:《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
- 2、质控措施

(1)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质控分析数据表见表 8.3-1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质控依据: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2、质控措施: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质控依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2、质控措施:

(1)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试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噪声仪测量前校准值 93.8dB,测量后校准值 93.8dB;

(2)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3) 检测、计量设备强检合格;人员持证上岗。

8.6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未做固废监测。

9、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1 日和 12 月 22 日，监测期间满负荷生产，满足验收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75% 以上的情况下进行的要求，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无组织废气

针对项目未被收集的废气检测无组织 VOCs。

具体监测结果详见表 9-1

表 9-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样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送样日期		2021.12.21-2021.12.22
检测项目	VOCs (mg/m ³)			
样品描述	气袋			
采样点位	上风向 1#监测点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样品编号	H21120520101 WZ001-006	H21120520102 WZ001-006	H21120520103 WZ001-006	H21120520104 WZ001-006
采样日期	2021.12.21			
第一次	1.24	1.43	1.42	1.44
第二次	1.27	1.43	1.47	1.41
第三次	1.27	1.46	1.43	1.39
采样日期	2021.12.22			
第一次	1.21	1.58	1.44	1.49
第二次	1.23	1.48	1.45	1.45
第三次	1.15	1.49	1.32	1.40
备注	/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VOCs (mg/m ³)
样品描述	气袋
采样点位	厂房外 1m 处
采样日期	2021.12.21
样品编号	H21120520105WZ001-006
第一次	2.09
第二次	1.95
第三次	2.06
采样日期	2021.12.22
第一次	2.05
第二次	1.93
第三次	1.96

项目无组织废气达标情况见表 9-2

表 9-2 无组织污染物达标情况一览表

检测	项目	VOCs (mg/m ³)
检测点位及结果最大值	上风向 1#	1.27
	下风向 2#	1.58
	下风向 3#	1.47
	下风向 4#	1.49
标准限值	-	2.0
达标情况	-	达标

项目无组织 VOCs 最大浓度为 1.58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

求；厂房外 VOCs 最大浓度为 2.09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限值（6mg/m³）的限值的要求。

9.2.1.3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DA001 废气排气筒		
样品描述	气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1.12.21		
样品编号	H21120520101YZ001	H21120520101YZ002	H21120520101YZ003
流速 (m/s)	22.57	23.37	23.02
标干流量 (m ³ /h)	12015	12390	12178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3.23	3.15	2.95
VOCs 排放速率 (kg/h)	3.9×10 ⁻²	3.9×10 ⁻²	3.6×10 ⁻²
采样日期	2021.12.22		
样品编号	H21120520101YZ004	H21120520101YZ005	H21120520101YZ006
流速 (m/s)	19.2	20.2	20.3
标干流量 (m ³ /h)	10280	10769	10801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3.10	2.99	3.00
VOCs 排放速率 (kg/h)	3.2×10 ⁻²	3.3×10 ⁻²	3.2×10 ⁻²
备注	P1: 排气筒高 15m, 采样截面内径 0.45m (圆形)		

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废气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DA001 废气排气筒

项目	VOCs
监测浓度最大值 (mg/m ³)	3.23
排放速率最大值 (Kg/h)	3.9×10 ⁻²
浓度排放标准值 (mg/m ³)	60
速率排放标准值 (Kg/h)	3.0
达标情况	达标

DA001 废气排气筒有组织 VOCs 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3.23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 3.9×10⁻²Kg/h，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其他行业II时段。

9.2.1.4 噪声

本项目的厂界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9-5：

表 9-5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数据	监测前校正值：93.8 dB(A)，监测后校正值：93.8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 dB(A)	限值 dB(A)	检测时间	夜间值 dB(A)	限值 dB(A)
2021.12.21	东厂界外 1m	13:02-13:12	58.6	60	22:27-22:37	45.9	50
	南厂界外 1m	12:49-12:59	55.7		22:41-22:51	45.0	
	西厂界外 1m	12:02-12:12	57.4		22:02-22:12	45.1	
	北厂界外 1m	12:14-12:24	57.7		22:14-22:24	43.0	
2021.12.22	东厂界外 1m	12:11-12:21	56.8	60	22:28-22:38	46.3	50
	南厂界外 1m	12:24-12:34	58.1		22:41-22:51	44.5	
	西厂界外 1m	11:47-11:57	57.5		22:01-22:11	44.4	
	北厂界外 1m	11:59-12:09	58.1		22:13-22:23	45.0	
备注	\						

本项目厂界噪声要求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2 类声功能区标准要求，监测数据的达标分析详见表 9-6。

表 9-6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一览表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昼间最大值	58.6	58.1	57.5	58.1
昼间标准限值	60			
夜间最大值	46.3	45.0	45.1	45.0
夜间标准限值	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6B（A），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3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50dB（A），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9.2.1.5 固（液）体废弃物

未做固（液）体废弃物监测

9.2.1.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工程建设后，全部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验收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厂区已采取“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外运做农肥，不外排。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吸塑、压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吸塑、压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DA001 废气排气筒有组织 VOCs 监测排放浓度最大值 $3.23\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3.9\times 10^{-2}\text{Kg}/\text{h}$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其他行业II时段。

项目无组织 VOCs 最大浓度为 $1.5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房外 1 米处 VOCs 最大浓度为 $2.09\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限值（ $6\text{mg}/\text{m}^3$ ）的限值的要求。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机械设备安装时采用加大减震基础，安装减震装置降低噪声污染，并加强管理，经常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避免设备在不良状态下运行。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58.6B（A），小于其标准限值 60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6.3dB（A），小于其标准限值 50dB（A），各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固废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包括下脚料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

项目产生的下脚料统一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厂区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嘉铭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100 吨各类吸塑包装盒、电子托盘及农业育苗穴盘生产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马村镇马西村村北 500 米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100 吨各类吸塑包装盒、电子托盘及农业育苗穴盘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60 吨各类吸塑包装盒、电子托盘及农业育苗穴盘		环评单位	济宁森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济宁市生态环境保护局 (嘉祥)		审批文号	济环报告表 (嘉祥)【2021】7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嘉铭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诚臻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		所占比例 (%)	0.5				
	实际总投资	5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		所占比例 (%)	1.8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山东嘉铭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CODcr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S02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	60	0.0187	0.0046	0.0141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0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水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济环报告表（嘉祥）[2021]77号

山东嘉铭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100吨各类吸塑包装盒、电子托盘及农业育苗穴盘生产加工项目位于嘉祥县马村镇（马西村村北），属于新建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经审查，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了项目的环境影响，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在企业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实施“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定期外运做农肥，不外排。

二、项目吸塑和压塑工序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确保外排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其他行业II时段和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下脚料由供应商回收，确保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确保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

五、本项目有组织VOCs排放量0.07t/a，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所需VOCs倍量替代指标

从济宁德源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一厂一策提标改造形成的削减量中调剂0.14t/a,可满足该项目总量指标要求。

六、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好环评文件所提出的各项内容，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自行组织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并按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附件 3：检测报告



Logo: 诚臻检测 ChengZhen Testing

QR Code

MA 191612110503

正本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诚臻环检CZHJ211205201C

委托单位: 山东嘉铭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2100吨各类吸塑包装盒、电子托盘及农业育苗穴盘生产加工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12月30日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gzhen Testing Co., Ltd.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MA标识，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涂改无效。
- 3、无编制、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复制报告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不得作为对外发布的依据。
- 5、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过期不予处理。
- 6、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仅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7、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
- 8、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9、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10、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文交与委托单位，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

本公司通讯资料

名称：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37-3889666

地址：济宁市兖州区北环城路创新大厦10楼东侧

邮编：272000

E-mail: sdczjc@126.com

检测报告

项目单位	山东嘉铭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嘉祥县马村镇马西村村北500米
检测目的	例行检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1.12.21-2021.12.22
分析日期	2021.12.22-2021.12.23
检测项目及结果	见第2-4页
检测方法及设备	见附表1
质控依据	见附表2
执行标准	\
备 注	\
检测结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仅提供检测数据，不作结论。</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p>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1年12月29日</p> </div>

编制: 张奎通

审核: 张权

授权签字人: 陈浩

一、检测结果

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2021.12.21-2021.12.22
检测点位	DA001 废气排气筒		
样品描述	气袋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日期	2021.12.21		
流速 (m/s)	22.57	23.37	23.02
标干流量 (m ³ /h)	12015	12390	12178
样品编号	H21120520101YZ001	H21120520101YZ002	H21120520101YZ003
VOCs排放浓度 (mg/m ³)	3.23	3.15	2.95
VOCs排放速率 (kg/h)	3.9×10^{-2}	3.9×10^{-2}	3.6×10^{-2}
采样日期	2021.12.22		
流速 (m/s)	19.2	20.2	20.3
标干流量 (m ³ /h)	10280	10769	10801
样品编号	H21120520101YZ004	H21120520101YZ005	H21120520101YZ006
VOCs排放浓度 (mg/m ³)	3.10	2.99	3.00
VOCs排放速率 (kg/h)	3.2×10^{-2}	3.3×10^{-2}	3.2×10^{-2}
备注	P1: 排气筒高15m, 采样截面内径0.45m (圆形)。		

此页以下空白。

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VOCs (mg/m ³)			
样品描述	气袋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样品编号	H21120520101WZ01-006	H21120520102WZ01-006	H21120520103WZ01-006	H21120520104WZ01-006
采样日期	2021.12.21			
第一次	1.24	1.43	1.42	1.44
第二次	1.27	1.43	1.47	1.41
第三次	1.27	1.46	1.43	1.39
采样日期	2021.12.22			
第一次	1.21	1.58	1.44	1.49
第二次	1.23	1.48	1.45	1.45
第三次	1.15	1.49	1.32	1.40

表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VOCs (mg/m ³)
样品描述	气袋
采样点位	厂房外1米
样品编号	H21120520105WZ001-006
采样日期	2021.12.21
第一次	2.09
第二次	1.95
第三次	2.06
采样日期	2021.12.22
第一次	2.05
第二次	1.93
第三次	1.96

此页以下空白。

表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数据					
监测前校正值: 93.8 dB(A), 监测后校正值: 93.8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dB(A)	检测时间	夜间值dB(A)
2021.12.21	东厂界外1m	13:02-13:12	58.6	22:27-22:37	45.9
	南厂界外1m	12:49-12:59	55.7	22:41-22:51	45.0
	西厂界外1m	12:02-12:12	57.4	22:02-22:12	45.1
	北厂界外1m	12:14-12:24	57.7	22:14-22:24	43.0
备注: 昼间: 晴, 风速1.5m/s; 夜间: 晴, 风速1.3m/s.					

表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校准数据					
监测前校正值: 93.8 dB(A), 监测后校正值: 93.8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值dB(A)	检测时间	夜间值dB(A)
2021.12.22	东厂界外1m	12:11-12:21	56.8	22:28-22:38	46.3
	南厂界外1m	12:24-12:34	58.1	22:41-22:51	44.5
	西厂界外1m	11:47-11:57	57.5	22:01-22:11	44.4
	北厂界外1m	11:59-12:09	58.1	22:13-22:23	45.0
备注: 昼间: 晴, 风速1.8m/s; 夜间: 晴, 风速1.1m/s.					

此页以下空白。

二、附件

附表1 检测依据及设备一览表

检测参数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单位
有组织废气				
VOCs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GC-7820	0.07	mg/m ³
无组织废气				
VOCs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7820	0.07	mg/m ³
噪声				
噪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	dB(A)

附表2 质控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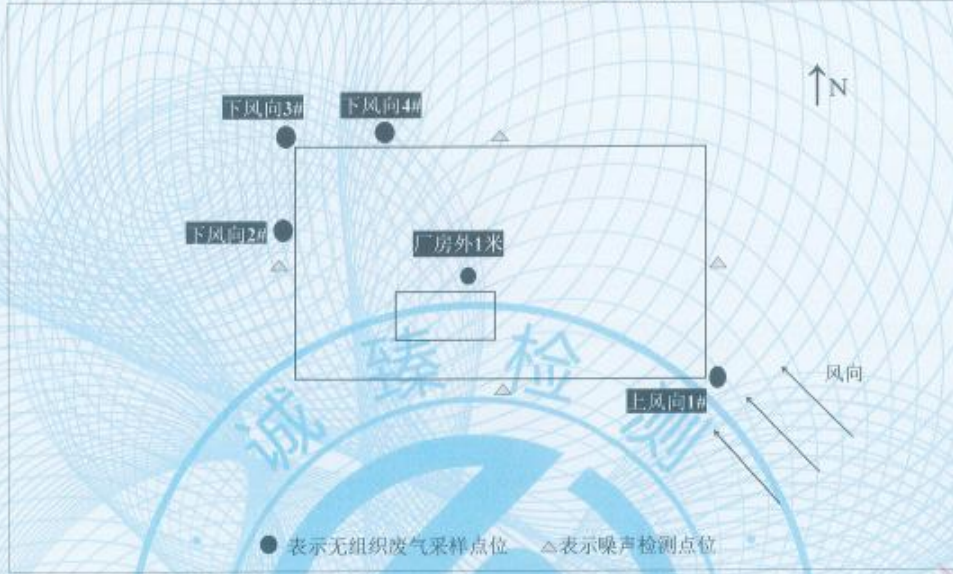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1	GB/T 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2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3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4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5	HJ 706-2014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附表3 现场气象情况记录表

日期	气象条件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湿度(%RH)	风向	风速(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1.12.21	11:00	8.7	101.3	58.1	SE	1.5	4/1
	12:30	12.1	101.0	54.2	SE	1.4	4/1
2021.12.22	10:30	7.2	102.1	57.3	NW	1.9	4/1
	12:50	9.1	101.8	51.7	NW	1.8	4/1

此页以下空白。

附图1 2021.12.21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2 2021.12.22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